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小字第2916號

原　　告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天放

被　　告　葉芳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溢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請求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嗣據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248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繳裁判費500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以109年度基小字第291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亦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憑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足憑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娥